

关于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62 号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背景以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当公司被恶意收购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五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请详细说明：

(1) 上述补偿金支付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2) 由于补偿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补偿金的支付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应履行何种决策程序；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范围和人数；

(4) 该条款是否违反董监高忠实义务，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5) 测算支付补偿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的职权包括“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请说明：

(1) 上述条款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上述条款是否存在将股东大会的职权授于董事会的情形；

(3) 董事会自主采取反收购措施时，确保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受损害的应对措施。

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请说

明：

(1) 上述条款对“恶意收购”界定的法律或规则依据，对“收购”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在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为定义为“恶意收购”，是否违反公平原则，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3) 以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作为判断“恶意收购”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5、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公司律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1 日